



柳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IUJCOUH SI YINZMINZ CWNGFUJ GUNGHBAU

2024

(2024年第3期，总第153期)

柳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总第153期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工作 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柳政发〔2024〕3号(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为 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柳政发〔2024〕4号(15)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柳州市第九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柳政发〔2024〕6号(19)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 的通知	柳政发〔2024〕7号(2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柳政规〔2022〕4号 文件的通知	柳政发〔2024〕8号(25)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七届柳州市市长 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柳政发〔2023〕2号(26)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部门权 责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柳政发〔2023〕3号(27)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县乡三级权责清 单规范化通用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柳政发〔2023〕4号(28)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的通知.....	柳政发〔2023〕5号(29)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为民 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柳政发〔2023〕7号(42)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 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柳政发〔2023〕8号(46)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的通知.....	柳政发〔2023〕9号(57)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唐竞等工业企业专 家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决定.....	柳政发〔2023〕10号(6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立法工作计 划的通知.....	柳政发〔2023〕13号(65)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和完善柳州市 托育机构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发〔2023〕16号(68)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柳州市经济稳增 长的若干政策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柳政发〔2023〕17号(7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柳政发〔2023〕18号(74)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柳政规〔2020〕4号 文件的通知.....	柳政发〔2023〕19号(79)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024年2月8日 柳政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就2024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2024年工作安排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以上，实际工作中向着国家、自治区确定的年度目标努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1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

（二）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奋力建设现代制造城

2.做好强产业的文章，大力实施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三年行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毫不动摇筑牢制造业根基，努力打造

国家级产业集群，力争全年实现工业产值4000亿元以上，争做广西工业崛起的先行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坚持打好“创新牌”。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动以人工智能赋能全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全力打好国家创新型城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收官战，谋划实施100项科技计划项目，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和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持续推进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24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柳工国家工程机械低碳数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市科技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车联网先导区（二期）建设，实现车联网城域级覆盖，推动商业化典型应用场景落地。（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产教集聚示范区，务实建设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80项。（市教育局、市发展改

——柳州市人民政府——

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培优育强创新主体，力争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30家以上。（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工业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运营好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引导全社会提高科技创新投入总体水平。〔市财政局（金融办）、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4.加快升级“老字号”。强力推动传统产业换新，加快推进以汽车、钢铁、机械“老三样”为主的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推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管理创新，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大力度实施“千企技改”和“上云用数赋能”再提升工程，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汽车产业，大力实施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东风柳汽“龙行工程”、广西汽车集团新能源专用车提升工程等重大工程，加快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积极推动燃油车产业链转型，支持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主机厂加大节能新车型研发，加快上汽通用五菱全新节能商用车和东风柳汽全新智能家用MPV产品开发项目建设。钢铁产业，推进柳钢集团“四个百万吨”产品升级工程，加快冷轧电磁钢（二期）、热轧高强钢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产业协同发展，做大做强高附加值品种钢，提升钢材产业链价值。机械产业，加快实施柳

工股份“三全”规划，开工建设柳工四轮一带智慧工厂、柳工电动化与智能化全球研发中心，竣工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装载机灯塔工厂（二期），加快推出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等系列电动工程机械产品。化工产业，积极对接北部湾石化产业基地、长江经济带，引进一批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项目。加快鹿寨、柳城化工园区强基扩容提质，推动产业结构向精深加工转型，开工建设柳化氯碱年产32万吨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全力打造百亿级化工产业集群。林木加工产业，加力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柳城县木材加工产业园、融安香杉生态产业园、融水和睦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等园区建设，加快大自然家居（二期）项目建设，推动一家人造板项目产能爬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5.培育发展“新字号”。紧盯全国产业布局，把握技术产业化前沿动态，加强同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发达地区交流合作，紧盯龙头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进一步选好方向、汇聚力量，更加注重前瞻布局，积极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在新领域新赛道新产业迎头赶上。用好柳州场景，强化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全面提升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业链，加快打造柳州第四大支柱产业，逐步培育壮大形成柳州工业的“新三样”。新能源产业，加快推动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发展壮大，推动“源网荷储”示范应用，持续推动国轩高

科、瑞浦赛克、鹏辉科技、金风嘉泽等企业全面达产，加快联合电子新能源、耐世特电驱动（三期）、阳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推进联合电子汽车关键控制器、飓芯科技激光芯片项目增容扩产，加快推进柳工智能国际工业园、优必选机器人超级智慧工厂等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提升机器人、智能电网等专业园区功能，积极创建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推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发展，支持柳药集团、仙草堂药业、金嗓子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发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智能家电产业，积极主动对接东部地区家用电器产业转移，重点推进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高密度PCB电子产业园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6.提档升级“特字号”。大力发展“螺蛳粉经济”，严把柳州螺蛳粉质量安全关，加快推进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发展，新建扩建一批螺蛳粉原材料示范基地，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强化“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保护和应用，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积极发展与油茶相关的休闲食品、营养保健品等延伸产业，提升油茶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扩大“三江早春茶”等柳州茶品牌影响力，推动茶产业延

链补链强链。大力推动融安金桔、鹿寨蜜橙等特色水果产业发展，实施融安金桔扩面提质行动，在种质资源和品牌保护上持续发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三）坚定不移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

7.坚持项目为王，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把有限的资金、资源整合投向更加重要的产业项目和更加急需的民生项目，切实以项目建设之“进”支撑经济发展之“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8.持续狠抓招商引资。主动对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新布局，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围绕重点支柱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招商，健全“链长制”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等机制，更大力度联合链主企业实施产业链招商，大力开展场景招商、大数据招商，着力招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落地一批与现有产业上下游关联度高的“短平快”项目，力争全年新引进项目80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00个以上。更加注重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以引进高质量高效益项目为核心，建强招商引资专业化队伍，加大“外脑外智”支持招商力度，提升招商“一站式”服务项目落地能力，加快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开工，提升项目落地转化率。（市投资促进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9.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315项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全力推动国家汽车质量检验中心（广西）汽车试验场等50个

——柳州市人民政府——

重大项目尽早开工，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三期）等93个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推进自治区“双百双新”等项目，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实施一批技改项目，力争工业投资增长3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重塑交通物流优势，抓好“硬联通”和“软联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做好“柳通天下”文章。（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全力推进柳州经梧州至广州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柳州经贺州至韶关、涪陵至柳州铁路、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市重点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进一步完善公路网、水运网，加快鹿寨至钦州港公路、从江经融安至荔浦公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洋溪水利枢纽、梅林航电枢纽，提升内河水运通航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0.科学系统谋划项目。围绕产业升级、未来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紧扣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包装策划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梳理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力争全年谋划储备重大项目1100个以上，其中产业项目660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积极与平陆运河对接，谋划实施一批江海联运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四）坚定不移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11.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强化供给对需求的适配性，力争年内新增规上（限上）三产企业250家以上。（市商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2.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实施现代物流产业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沿着产业链布局端到端的物流链，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加密空中航线，满足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物流需求，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柳东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广西）服务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圆通广西柳州智创产业园实现竣工投产。（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办、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现代服务业，有针对性加快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促进金融与产业的相互融合、互动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财政局（金融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3.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层次。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开展“柳州消费购物节”等线上

线下大型促销活动，提振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商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丰富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壮大网红经济、平台经济、夜间经济，加快打造柳州螺蛳粉电商产业园、772数字文创产业园、万维跨境直播电商产业园等电商基地，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4.构建多业融合新格局。深入实施“文旅+”，加快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多文体商旅新业态。紧跟大众旅游、全域旅游发展趋势，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做强柳州工业旅游、民俗旅游、研学旅游等文旅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县域旅游，精心筹办柳州市第七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中国柳州国际水上狂欢节暨水上休闲运动会等重大文旅活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旅游与康养、医药、体育、商贸等多元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特色康养旅游产业，提升三江县程阳八寨自治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品质，积极推进广西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五）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

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5.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市乡村振兴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市乡村振兴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深化粤桂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6.推动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强化扶粮政策落实，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实现粮食均衡增产。加快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柳江区杂交水稻国际育种中心综合试验基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建设高标准农田11.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强化重要农产品供应供给，确保蔬菜产量稳定在340万吨以上、生猪出栏190万头以上，螺蛳粉原材料基地种养规模稳定在68万亩以上。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一批种植、养殖、水产设施基地。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打造糖料蔗、茶叶等“10+1”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动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推进粉用稻米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培育更多“柳字号”农业品牌。抓好糖料蔗机械

——柳州市人民政府——

收割、良种繁育，支持柳城县发展糖业全产业链。做好“农业+”文章，培育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7.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落实自治区“千村引领、万村提升”工程，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完善乡村路、水、电、气、通讯、物流寄递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抓好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支持鱼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三江县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六）坚定不移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

18.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治理。坚持以人为本，紧盯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需求和城市治理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市城管

执法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背街小巷、城中村、便民市场等改造建设，推进柳石路片区、白云路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270个以上、背街小巷100条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健全完善城市社区服务功能，推动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新建充电基础设施3400个。（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城市由“建”向“治”转变，精准服务、精细管理，让柳州这座城市不仅有“高度”，更加有“温度”。（市城管执法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9.高水平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可及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优化城镇化布局，稳步推进柳城县融入北部生态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鹿寨县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推动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交通互联互通、资源有效整合、产业互补协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有序推进城乡集贸市场改造，持续推进乡镇集镇改造提升。（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0.高效能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深入开展

县域经济提速年活动，建立市县间、县区间互动合作与利益共享机制，加速资源有效集聚，支持各县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集中力量主攻1—2个优势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优势明显、布局合理、配套完备的特色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完善县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精准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提升县域园区承载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办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和特色小镇，推动形成片片有特产、县县有主业、乡乡有产品的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七）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1.推动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全链通办”“全区通办”“跨省通办”，积极推出新一批便民利企增值服务“微改革”。（市行政审批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覆盖面，提升数据产品交易规模。（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统筹推进科技、人才、文化、行政执法等领域改革。（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按职

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等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年活动，分类施策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市属国有企业竞争力。（市国资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按照“化必守、化宜解、化要进”总体思路，稳慎有序有效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市财政局（金融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2.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培育壮大“外字号”，拓展向海视野、凝聚向海共识、强化向海思维，加强山海统筹、陆海联动、江海贯通，全方位、更高效“借船出海”，加快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站在全区、全国、全球大局谋划“全球的柳州”和“柳州的全球”，紧抓自治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契机，积极服务和融入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战略，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积极推进制度型开放，主动融入广西自贸区建设，力争设立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市商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务实对接RCEP实施，用好柳州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平台，加快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密跨境和海铁联运等班列班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柳州市人民政府——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承接拓展加工贸易，支持柳州企业大力开拓东盟、欧盟市场，推动汽车、机械、柳州螺蛳粉、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和产品“走出去”，加快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引进来”。（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部署，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奖惩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建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柳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优化“绿柳通”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信易贷”产品的开发和投放。（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举措，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八）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不断擦亮美丽宜居柳州绿色底色

24.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强化移动源、工业源、城市面源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定向好。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守护好“水质第一”金字招牌。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风险控制和污染源头防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大力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抓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5.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深化河长制，持续推进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力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植树造林21万亩、义务植树750万株。（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推进公园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园林绿化增量提质，新建一批高品质城市“口袋公园”。（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园林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6.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加快

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推动柳州红花水电厂电化学储能项目等一批示范项目实现并网，抓好页岩气项目试采井组建设，统筹推进融水县鸡冠岭等风电场项目建设，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无废城市”、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九）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27.强化基本民生保障。突出抓好稳就业，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和多样化自主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50万人以上。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强化住房保障，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套（间），全力推进“保交楼”项目建成交付，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集中精力解决一批民生领域项目“最后一公里”问题。（市重点办按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完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

在97%以上。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和社保经办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8.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新实施“初中强校工程”试点，持续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深化“三新”改革，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高标准建设广西（柳州）汽车产教联合体。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扎实推进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学校、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升格为高职院校，支持柳州工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推进优师惠师行动，打造高水平教育人才队伍。（市教育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实施“名师入柳、柳子回归”人才引进项目，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9.全面建设健康柳州。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稳妥实施疾控体系改革，加强应急技能普及，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集团资源整合，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升级，加快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

——柳州市人民政府——

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广妇儿柳州医院建设，积极推进国家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快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中医药壮瑶苗侗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医保付费改革。（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优生优育及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市卫生健康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大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力度，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市民政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常态化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0.大力发展文体事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快农村书屋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繁荣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开展“文化进万家”“全民阅读”“刘三姐大舞台周周演”等文化惠民活动，办好2024年全国春节“村晚”暨“春到万家”群众文化主会场活动，创新举办三月三中国柳州鱼峰歌圩邀请赛。（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打响“龙城笔阵”文化品牌。建设好柳州市融媒体中心，大力推动全市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市委宣传部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精心组织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积极做好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动白莲洞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继续办好柳州马拉松暨警察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积极推进竞技体育发展，进一步优化“15分钟健身圈”，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1.深化平安柳州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统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坚决守住“舌尖上的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电信网络金融诈骗犯罪，筑牢反诈防线。（市公安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拓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范围，扎实推进拥军支前和城连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市退役军人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市民宗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二、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始终坚持忠诚为政

3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忠诚落实到实际行动中、体现在发展成效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始终坚持实干兴政

33.突出求真务实，脚踏实地、起而行之，苦干实干、攻坚克难，锤炼求实、务实、扎实的过硬作风。突出问题导向，提升执行能力，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营造真干、敢干、善干的良好氛围。突出效率优先，看准了就抓紧干，倡导“今日事、今日毕”，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真正把事办成、把事办好，形成早干、快干、多干的生动局面。（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始终坚持依法行政

34.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正运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等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

信力。（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始终坚持廉洁从政

35.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采取一切措施压减非必要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到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紧要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任务落实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务本求实、创新求变，争先创优、争创一流，扎实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坚决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兑现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

（一）推进思想解放，强化争先进位

各级各部门要把解放思想贯穿工作始终，打破思维定势，坚持务本求实，勇于创新求变，进一步树立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从传统发展模式中解放出来，坚决革除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同时，要强化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意识，切实提高工作标准，推动各项工作勇争全国、全区一流。

（二）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抓紧对照分工意见制定本单位落实重点工作分工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柳州市人民政府——

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加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推进，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各县区、新区要主动对接市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严格绩效考评

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2024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建立督查总台账，全过

程跟踪，按季度开展督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开展暗访督查。市委编办（绩效办）要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考核标准，2024年各项指标在全区排名在后三名的，排名没有超过2023年水平的，在全市各类评优中一律不予考虑，排名全区第一的除外。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工作跟踪考核制度，强化目标任务落实，确保2024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2024年2月18日

柳政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确保全面完成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对所承办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组织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参与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和责任单位的职责，进一步量化目标任务，制定措施办法，明确时间步骤，画好“施工图”。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工作任务。各单位细化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细化、负责人、资金、工作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于2024年3月1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落实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拨付。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属市政府投资的，由市财政安排资金按时拨付，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需县（区）人民政府出资或配套资金的项

目，县（区）财政要安排资金足额（或按配套比例）按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需要成立工作机构、抽调工作人员的，相关单位要确保人员到位，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三、持续跟踪督查，定期开展通报。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督查，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地督查，适时召开专项推进会，协调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如期推进。牵头单位每季度按时间节点通过“桂在行”督查系统将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各责任单位要提前2日报送牵头单位。

四、严格绩效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快项目推进，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减分项和加分项考评范围，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委督查绩效考评部门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制定，年底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项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由牵头单位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绩效考核，12月15日前将绩效加减分情况以及责任单位在材料报送、配合完成实事项目、绩效加分确认等方面的绩效考核情况及佐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材料报市政府督查室。

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市政府年初公布为民办实事项目及责任单位，年中公布事项进展情况，年末公布完成情况，整个过程接受舆论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各牵头单位要主动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社

会公众公布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让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全过程接受市民群众监督。

附件：202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202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标题	实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1	改造一批老旧小区	改造 270 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完成 100 个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朔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至少完成 100 个小区改造，其余进入实质性改造。
2	筹建一批普惠托位	多渠道筹建 400 个以上普惠托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建成 400 个以上普惠托位。
3	改造一批农村供水设施	在各县（区）实施 36 个农村供水设施项目改造。	市水利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 36 个农村供水设施项目改造。
4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及特殊残疾人生活照料服务	为全市 12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 1928 名特殊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居家托养服务。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全市 12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 1928 名特殊残疾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5	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完成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16 万人次。	市红十字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完成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16 万人次。

序号	标题	实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6	开展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为五城区范围内约 300 名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对五城区范围内约 300 名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7	更新一批市区中小学校课桌椅	为市区中小学更换高度可调节的课桌椅 2.4 万套。	市教育局	各城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完成 2.4 万套市区中小学课桌椅更新。
8	开展居家健康养老服务	实施全市城乡居民健康养老服务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024 年实现全市城乡居家健康养老服务覆盖率 60% 以上，两年内完成全覆盖。
9	创建 20 所星级社区（村）家长学校	创建 20 所星级社区（村）家长学校。	市妇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完成 20 所星级社区（村）家长学校创建。
10	实施青年人才驿站项目	为来柳就业创业的青年提供短期免费住宿和配套服务。	团市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 500 名以上来柳就业创业的青年提供短期免费住宿和配套服务。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柳州市第九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024年2月19日 柳政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刘三姐传说”等34个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维护文化多样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动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柳州市第九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刘三姐传说	柳州市	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2	民间文学	柳城夹人山传说	柳城县	柳城县文化馆
3	传统音乐	苗族情歌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馆
4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长安牌灯	融安县	融安县文化馆
5	传统美术	柳州石雕	城中区	柳州市城中区骏马玉石雕刻工作室
6	传统技艺	龙壁柳砚制作技艺	柳州市	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7	传统技艺	柳州糖水制作技艺	柳州市	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8	传统技艺	周氏古法制香技艺	柳北区	柳北区文化馆
9	传统技艺	柳州豆腐酿制作技艺	柳北区	柳北区文化馆
10	传统技艺	螺蛳酱制作技艺	鱼峰区	广西桐羿食品有限公司
11	传统技艺	柳州李氏传统木作	柳南区	柳南区文化馆
12	传统技艺	客家花灯制作技艺	柳江区	柳江区文化馆
13	传统技艺	柳州酸笋制作技艺	柳江区	柳江区文化馆
			柳城县	柳城县文化馆

—柳州市人民政府—

14	传统技艺	柳城绿茶制作技艺	柳城县	柳城县文化馆
15	传统技艺	米花糖制作技艺	柳城县	柳城县文化馆
16	传统技艺	鹿寨中渡伍氏纸扎工艺	鹿寨县	鹿寨县文化馆
17	传统技艺	鹿寨中渡草编技艺	鹿寨县	鹿寨县文化馆
18	传统技艺	中渡传统手工铁器制作技艺	鹿寨县	鹿寨县文化馆
19	传统技艺	融安河边鱼制作技艺	融安县	融安县文化馆
20	传统技艺	融安金桔酒传统酿造技艺	融安县	融安县文化馆
21	传统技艺	长安水油糕传统制作技艺	融安县	融安县文化馆
22	传统技艺	苗族剪纸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馆
23	传统技艺	融水传统制香技艺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馆
24	传统技艺	三江茶油压榨技艺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馆（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中心）
25	传统技艺	侗族百草汤烹制技艺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馆（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中心）

——柳州市人民政府——

26	传统技艺	侗族重阳酒酿造技艺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馆（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中心）
27	传统医药	吴氏壮药骨伤疗法	柳北区	柳北区文化馆
28	传统医药	龙氏壮医药线点灸疗法	城中区	柳州壮龙堂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29	传统医药	融水传统中针针灸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馆
30	传统医药	侗族医药（鼻炎疗法）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馆（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中心）
31	民俗	洛满镇赶圩日	柳南区	柳南区文化馆
32	民俗	苗族十里长坡—党横芦笙节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馆
33	民俗	瑞摆瓜（猴子抱金瓜）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馆（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中心）
34	民俗	侗族太阳崇拜习俗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馆（三江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中心）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2024年2月28日

柳政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4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壮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金融）、审计等方面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审计局。

何国烜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金融）、审计等方面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企业上市等方面工作，专责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审计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国资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轨道集

团、城建集团、金融集团、东城集团、产业集团、文旅集团、投控集团、水务集团、农投集团。

联系柳州市税务局、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各商业银行、证券业、保险业、柳州消防救援支队。

张国良同志

协助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乡镇船舶安全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乡村振兴局，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发展局，市社保中心。

联系桂中公路发展中心、柳州海事局、航道养护中心、船舶检验中心、无线电管理处、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邮政管理局、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讯公司柳州分公司、中国联合通讯公司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卢柳屏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地方志、广播电视台、航线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

——柳州市人民政府——

分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体育局、广播电视台、新闻办、医保局、地方志办、食安办、红十字会及妇女儿童工作。

联系团市委、妇联、残联、文联、社科联，广西广电网络柳州分公司、广西机场公司柳州机场，广西科技大学。

王鸿鹄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城管执法、园林、国防动员（人防）等方面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员会。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和园林局（涉及园林方面）、国动办（人防办）、重点办（铁路建设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莲花山保护中心。

联系五城区、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

廖剑波同志

负责政法、信访、交通安全、联系部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保密局、国家安全局、驻柳部队、柳州军分区、武警部队、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汤振国同志

负责工业、科技、商务、外事、投促、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外事办（港澳事务办）、投资促进局、政府参事室、汽车工业办公室、园区工业办公室，柳东新区（高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总工会、科协、档案馆、台办、侨办、侨联，柳州市贸促会、柳州海关、边防检查站、烟草专卖局、广西盐业集团柳州有限公司、柳州供电局。

陈文敏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行政审批、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宗委、水利局（水库移民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林业和园林局（涉及林业方面）、行政审批局（政管办），市政府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

联系五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市气象局、柳州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集团在柳企业。

袁东升同志

协助王鸿鹄副市长分管工作。

负责接待、机关事务管理、政府督查、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驻外办事处（联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接待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督查室、发展研究中心、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柳政规〔2022〕4号文件的通知

2024年3月6日 柳政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2022年1月21日印发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22〕4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第七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2023年1月9日 柳政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3月我市启动第七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经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完成第七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经研究决定，授予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市人民医院“第七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得表扬的组织珍惜荣誉，继续探索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质量标杆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行各业要以获得表扬的组织为榜样，勇担历史使命，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开创柳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2023年1月21日 柳政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的有关规定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以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做好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市人民政府对我市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36个部门权责清单共保留35737项权责事项，其中权力事项4048项、责任事项31689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后的全市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州机构编制网、编制清单的部门网站设置固定板块公布。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自治区、本市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清单。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三、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四、各部门旧版权责清单同时废止。

附件：柳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2年版）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 规范化通用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2023年1月21日 柳政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我市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2022年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2023年1月29日 柳政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张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柳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稳增长各项政

策，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积极应对疫情持续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料运输不畅等超预期困难挑战，出台稳增长30条等系列措施，尽锐出战打好“十场攻坚战”，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初步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127.8亿元，增长0.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0.2%；固定资产投资1471.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2479元、18411元，分别增长2.5%和6%。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推进工业振兴，转型步伐更加坚实。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上汽通用五菱首个自主产权关键控制器下线，柳钢集团品种钢占比达68.1%，柳工集团成功研发全球首创的高原型纯电动装载机和纯电动挖掘机。成立重点企业联合实验室，有力推动钢铁、汽车、工程机械等产业协同发展。落实重点企业物流运输日监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等机制，成立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专班，打通重点物料运输堵点卡点。新兴产业加速发展。上汽通用五菱纯电动汽车精益制造工厂、鹏辉智慧储能等项目开工建设，国轩动力电池(一期)、联合电子新能源等项目建成投产。新能源汽车产量66.7万辆、增长38.6%。柳药集团健康产业园等项目竣工，仙草堂青蒿素全产业链规模化深加工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火星鱼智能家居、赛宝隆洗衣机等项目建成投产，家电制造业产值90亿元、增长150%。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获批广西首家自治区实验室—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柳州)项目签约落地，获批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柳州高新区入围2022年全国园区高质量发展百强，广西桂中(鹿寨)现代林业科技产业示范园区获评国家级示范园。

(二)突出抓招商推项目，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招大引强成果丰硕。全面推进“链长制”招商、全员招商，全年新签约项目749个、增长127.7%，总投资1418亿元、增长31.2%，其中新签约工业项目550个、增长

120.9%。优必选机器人等656个项目实现开工，增长182.8%，特别是青山瑞浦、金风嘉泽等2个投资超百亿元项目加速推进，为工业振兴注入强劲动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实施项目清单化日程化管理，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060亿元，柳工智能国际工业园等364个项目实现开工，柳东新区汽贸园等118个项目实现竣工。要素保障持续强化。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工业标准厂房建设，新增可用工业标准厂房462万平方米。工矿仓储用地供应超1万亩。获得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共80.4亿元。项目谋划扎实有力。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全年谋划储备重大项目1115个，总投资7871亿元，其中产业类739个，占比66%。

(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更加扎实。脱贫成果持续巩固。统筹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21.3亿元，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实现三江县挂牌督办事项顺利摘牌。“3+1”保障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湛江—柳州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成效持续显现。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全面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治理耕地“非粮化”7.1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19.8万亩，新增水田1.5万亩，粮食产量保持稳定。新增12个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融水县紫黑糯米入选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三江县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创新打造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示范体系，鱼峰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柳城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

先进县，柳江区入选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县域经济增添活力。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提升行动，五县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超过25%。柳城县经济总量突破200亿元，鹿寨县工业基础巩固提升，融安县、融水县特色产业培育实现新突破，三江县、柳南区分别获评“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进步城区”称号。

(四)持续稳消费拓市场，三产发展更加稳健。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深入开展柳州消费购物节、“柳品下乡”等系列活动，柳州螺蛳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获批筹建，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销售收入181.8亿元、增长19.6%。柳州市月也侗寨成为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加快集聚。成立中国—东盟工业设计联盟，获批建设中国(柳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并投入运行，772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实现开园。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核心区(西鹅铁路物流中心)、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投入运营。文旅产业稳步发展。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博览会、第五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开展风情柳州文化旅游、广西人游柳州等系列活动，推广周末游周边游旅游线路，加快恢复文旅行业活力，全市接待游客565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消费650亿元。

(五)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城乡面貌更加靓丽。城乡发展联动推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批启用，“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成。永福百寿至融安浮石二级公路等项目

开工建设，贺巴高速柳州段等项目建成通车，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实现通航。城市功能日益完善。白云大桥加快建设，燎原路—白云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基本完成。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老旧小区227个，推进背街小巷改造126条。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第一，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3.2%，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7%以上。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获批广西首个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以法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鹿寨县被评为国家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江县荣获“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称号。

(六)纵深推进改革开放，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大力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首创“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在全区率先实行“一证开工”改革，推出便民利企30项“微改革”，启用龙城亲清在线平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缓费75亿元，投放“桂惠贷”400亿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基本完成，市属集团公司债务化解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市属国企资产总额突破8000亿元。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柳州一同登”“柳州一雅加达”跨境班列实现首发，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积极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助力企业享受政策优惠。外贸出口总额增长36.3%。五菱晴空成为G20峰会官方用车。市场主体不断壮大。新登记市场主体6.4万户、增长24.6%。净增工业规上企业129家，新增三产规上(限上)企业450家。11家企业入选2022广西民营企业100强。

——柳州市人民政府——

(七) 始终践行为民宗旨，民生福祉更加殷实。社会保障扎实有力。财政投入民生事业28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8%。十大为民办实事工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5万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376.5万人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完成棚户区改造8119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6189套（间）。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新增中小学校（幼儿园）学位1.3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9%，获评全区“双减”工作先进典型，自治区星级特色高中比例达30%。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纵深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实现竣工。成功申报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并投入运营。建成家庭养老床位2000个，新增5个全国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获批承办广西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疫情防控扎实有力。打赢多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落实国家疫情防控“二十条”“新十条”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社会治理不断深化。统筹抓好信访维稳、社会治安、食药监管、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成为全国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融水县、三江县70周年县庆活动顺利举办，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持续巩固。

(八)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工作作风更加务实。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

决策部署，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得自治区督查激励31项（次）。强化依法治市。实施《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列席市政府常务会，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1件、人大代表建议172件、政协提案220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清廉政府建设扎实推进。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强化审计监督，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一年来，全市外事、侨务、税务、统计、档案、地方志、气象、水库移民、人防、供销、调处、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消防救援、防震减灾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一年，全市上下承压前行，迎难而上，经受住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大考，有力应对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带来的不利影响，成功稳住了经济基本面。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凝结着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汗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驻柳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柳州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经济稳增长压力

较大，一些经济指标增速低于预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新兴产业亟待发展壮大；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不畅；服务业恢复缓慢，特别是房地产业对经济的下拉效应明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民生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市属集团公司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政府系统少数干部担当精神、实干精神有待强化。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不回避不退缩，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仍须加大工作力度。

二、2023年工作安排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亲临柳州视察指导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牢牢把握“六个统筹”，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

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和广西副中心城市，奋力开创新时代新柳州建设新局面。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擘画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转型期，必将遇到各种困难。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一定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落实中央支持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重要政策，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实干善干，持续书写好稳存量、抓增量、破变量“三篇文章”，坚持抓招商、抓项目、抓环境、抓创新、抓要素、抓执行，大力实施工业企稳突破攻坚、招商引资突破攻坚、项目落地突破攻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攻坚“四大突破攻坚行动”，不断推动柳州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壮大实体经济，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根基。实施工业企稳突破攻坚行动，全力打好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三年攻坚行动收官战。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强支撑。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争年内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家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150项，积极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建设，推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的融合互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科创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广西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建设自治区级人才城，加快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稳存量。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汽车产业重点支持整车企业加快中高端车型平台建设，加快实施芯片国产化替代工程，积极引进关键零部件企业，力争全年汽车产量达200万辆。钢铁产业重点推动柳钢集团数字化低碳化转型，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实施重点产业协同发展工程，加快推进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钢材深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机械产业重点开发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加快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液压件新工厂等项目建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化工及日化产业重点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化工产业转移，打造特色精细化工、化学制药产业链，加快推进鹿寨、柳城化工产业园区建设。林木加工产业重点提升林业精深加工水平，推动产业链由初加工环节向高端绿色家居延伸，加快推进大自然家居、一家人造板等项目建设。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支持食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柳州螺蛳粉、油茶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加快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油茶“双高”

示范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柳州螺蛳粉、油茶全产业链发展。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抓增量。聚焦新兴产业快速提升，大力推进新能源、智能装备、智能家电、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五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新能源产业围绕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目标，重点推动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支持东风柳汽加快发展纯电动、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商用车。积极引进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青山瑞浦、国轩动力电池（二期）等项目建设，培育完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力争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80万辆。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加快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产品，加速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优必选机器人、柳工智能国际工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智能家电产业重点引入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高密度PCB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构建智能家电全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推进柳药集团现代化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仙草堂青蒿素新产品研发，做强现代中药产业链，力争全年产值增长20%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推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柳州）、芯片封测及控制器等项目建设，以工业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加速智能化转型。

加大资源要素保障破变量。实施工业企业突破攻坚行动，推动企业上台阶、上规模，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和工业用地退出机制，保障工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全年新增工矿仓储供地1万亩以上。继续大力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力

争全年建成500万平方米。充分运用产业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资金，全年政府性资金投入工业振兴100亿元以上。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园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人才服务和生活配套能力，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力引擎。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发展实体经济、提升产业能级的重要抓手，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稳增长的关键支撑作用。

突出招商项目落地支撑有效投资。实施招商引资突破攻坚行动，突出招大引强，深化全员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瞄准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聚焦五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开展“大招商招大商”行动，力争全年新引进项目820个以上，签约总金额150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500个以上、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00个以上。实施项目落地突破攻坚行动，全年新开工项目600个以上，竣工投产项目100个以上。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突破攻坚行动，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完成投资35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招商项目完成投资250亿元以上。

突出重大项目推进带动有效投资。全力推进760项市级层面统筹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年度投资800亿元以上，开工建设思必驰智能制造工厂等181个项目，提速建设金风嘉泽等406个续建项目，竣工投产鹏辉智慧储能等173个项目。加大工业投资，大力推进“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

工业投资500亿元以上。健全完善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全面对接平陆运河建设，积极谋划推进西南水运出海北线通道航运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力争全年谋划储备项目1010个以上，其中产业项目600个以上。

突出争取政策支持促进有效投资。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做足提前量，全力争取各类专项资金。用足用好政策工具，主动对接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基金项目加快建设。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利用PPP、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国有集团公司回收资金再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深入实施项目清单日程化管理，全力做好项目资金、土地等各类要素保障。

（三）多措并举深挖消费潜力，强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拓展现代服务业新领域新业态，深挖消费市场潜力，持续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发展。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工业设计、大数据、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检测检验、产业金融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中国—东盟工业设计城建设，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建成柳州大数据产业园，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加快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官塘多式联运基地等专业物流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和应用示范城市。大力发展工业科研，加快建设汽车、机械、化工、医药等产业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加快新能源（广西）汽车试

验场等项目建设，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的检验和开发测试服务平台。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做强产业金融。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打造广西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进重点商圈数字化发展，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激发县乡消费活力，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扩大电商、快递进农村覆盖面。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加快消费模式数字化转型。推动电子商务扩容增量，积极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提升工程，力争新增规上（限上）三产企业400家以上。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大健康和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创建文旅品牌，以三江县、融水县为重点打造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文化旅游核心目的地，推动程阳八寨创建国家级5A景区。扩大文旅消费，创新开发线上线下文旅产品，提升百里柳江旅游产品品质，拓展假期和夜间消费。培育文旅新业态，推广工业+旅游特色品牌，打造一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力争旅游总人数增长10%以上、旅游总消费增长12%以上。

（四）持续发力推进乡村振兴，拓展高质量发展的更大空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不断巩固脱贫成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突出脱贫群众

增收主线，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大力发展战略特色产业，推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狠抓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深化湛江—柳州协作和社会帮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织密兜底保障网，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抓好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蔬菜基地，加快推进农垦集团生猪养殖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大力推进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打造糖料蔗、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金桔、青蒿素、香杉等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

全面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三年行动，拓宽农业农村投资渠道。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农房建设管控工作，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高质量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保障水安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农村地区生产

生活稳定有序。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支持各县依托产业、资源优势，集中力量主攻1—2个主导产业，稳步推进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扎实推进县域产业园区整合升级，支持鹿寨县经济开发区、柳城县工业区全面对接融入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融安县工业集中区、融水县工业集中区、三江县工业园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做强城镇经济，提振城镇消费，完善城镇功能，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强化县域医疗教育、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县域宜居品质。

（五）精准发力提升城市品质，优化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布局。坚持规划引领，下足“绣花功夫”，推动城市建设全面提速提质。

推动城市品质化建设。持续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加快雀儿山道路等项目建设。完成河北片区焦炉气气源转换，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市政配套设施，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大力推进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公交都市建设，系统实施水电、通讯、老旧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加快5G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00个以上，整治背街小巷136条以上。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以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为抓手，

大力推进道路畅通优化、规范停车、农贸市场等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推动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建设。开展燃气专项整治活动，持续纵深推进“两违”整治。

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智慧教育、智慧广电、智慧工地等一批优质项目。探索5G车联网示范应用，打造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推广智慧停车。推动数字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各类便民服务终端部署。

（六）毫不动摇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开展改革攻坚行动，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集团公司市场化转型，妥善化解企业债务，增强市场化盈利能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新一批便民利企“微改革”举措，深入推广“一证多址”“一证开工”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深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农村金融等金融改革创新，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鹿寨县全国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抓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等领域改革。

拓宽对外开放格局。积极衔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珠江一

——柳州市人民政府——

西江经济带等国家区域战略，深化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合作，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和广西副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中欧产业园、中德（柳州）工业园建设，积极争取加密中欧、中越等班列班次。积极推进黔桂铁路复线改造工程、洋溪水利枢纽、梅林航电枢纽等项目，提速建设融安至从江、桂钦高速三皇至柳州段、都柳江—融江（省界至柳州）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务实对接RCEP实施，拓展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加快中国（柳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汽车、机械等优势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推动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办好国际会展、赛事、论坛，促进开放平台做实做强。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坚决落实各类惠企纾困政策，完善政策直达直享机制。健全金融信贷服务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绿柳通”服务企业扩面增效，着力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发展难题，支持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深化“企业服务年”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解企业所困，持续办好“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等活动，永远与柳州企业同舟共济、携手并进！

（七）久久为功推进绿色转型，擦亮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打好蓝天

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臭氧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提升空气质量优良比率。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开展柳江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推进石榴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开展环境噪声综合整治。落实自然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持续推进“绿盾”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莲花山保护范围禁桉工作。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深入落实“双碳”政策，稳妥有序推进碳交易。严控“两高”项目上马，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大力推进国家低碳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全国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推动清洁低碳能源发展，加快鹿寨县抽水蓄能电站以及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风电场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重点领域、行业节能降碳，推动产业绿色化、园区生态化改造，不断壮大绿色产业集群。

加力打造绿色健康生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建设市级绿色发展教育平台，倡导大众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等制度，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引导绿色出行，推行公共交通优先。

（八）持之以恒保障改善民生，提升高

质量发展的幸福成色。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让人民生活更富裕、更安康、更幸福。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深入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万人。统筹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千方百计“保交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残疾人、特困家庭、农村留守人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成县级以上示范幼儿园200所以上，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持续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开展初中强校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普通高中“三新”改革。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打造全国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城。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稳步推进大学城，扎实推进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学校、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升格为高职院校。统筹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推进健康柳州建设。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医药壮瑶苗侗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县区创建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全面开通

门诊特殊慢性病相关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推动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40%。

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推动融水真仙岩石刻等申报国家第九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深化全国市级融媒体中心试点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启动广西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积极筹办好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各项赛事。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共安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公共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谋划布局应急区域中心建设。健全社会隐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必须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政务质效，

——柳州市人民政府——

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一) 当好忠诚为政表率。把对党绝对忠诚贯穿于政府工作各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系统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实干实绩推动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 严守依法行政规矩。坚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稳步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严格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及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强化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 强化务实勤政作风。把真抓实干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保持“一抓到底”

的恒心和韧劲，推动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以动真碰硬的作风破解发展中的难点、难题、难关。时刻牢记为民宗旨，集中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为民办实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四) 筑牢廉洁从政底线。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以清廉政府推动清廉柳州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严控“三公”经费，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保民生和促发展上。持续纠治“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踔厉新时代，奋发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主动作为、担当实干，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新柳州，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贡献柳州力量、彰显柳州担当！

附注

- 1.“链长制”招商：是指着眼于贯通产业链条的关键环节，通过招商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
- 2.“3+1”保障：是指保障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
- 3.一村一品：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位，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
- 4.四好农村路：即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 5.柳品下乡：是指为提振农村消费，助力乡村振兴，让更多的农村消费者用上柳州产品，开展的一系列惠民主题巡展促消费活动。
- 6.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 7.三级三类：“三级”是指市、县（市）、乡镇；“三类”是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
- 8.无废城市：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 9.一证开工：是指在满足基本施工条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项目的土地使用手续、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等施工许可的前置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直接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领施工许可。
- 10.桂惠贷：是指广西政府贴息后的优惠利率贷款。
- 11.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是指我市自2022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设立为“柳州企业日”和“柳州工匠日”。
- 12.六个统筹：即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
- 13.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一”是指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二”是打造纯电、混动两个百万级产品群；“五”是指构建五个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
- 14.油茶“双千”计划：是指千万亩油茶基地、千亿元油茶产业的“双千”计划。
- 15.绿柳通：是指柳州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 16.“绿盾”专项行动：即“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是指重点对自然保护区采石采矿、工业企业、核心区缓冲区风电水电旅游开发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
- 17.普通高中“三新”改革：即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 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3年2月5日

柳政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确保全面完成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将《202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对所承办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组织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参与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和责任单位的职责，进一步量化目标任务，制定措施办法，明确时间步骤，画好“施工图”。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工作任务。各单位细化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细化、负责人、资金、工作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于2023年2月24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落实资金保障，确保人员到位。10件实事中属市人民政府投资的项目，由市财政安排资金按时拨付，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需县（区）人民政府出资或配套资金的

项目，县（区）财政要安排资金足额（或按配套比例）按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需要成立工作机构、抽调工作人员的，相关单位要确保人员到位，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三、持续跟踪督查，定期开展通报。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督查，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地督查，适时召开专项推进会，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如期推进。牵头单位每季度时间节点通过“桂在行”智慧督查系统将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各责任单位要提前2日将进展情况报送牵头单位。

四、严格绩效考核，确保落到实处。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快项目推进，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委督查绩效考评部门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制定，年底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项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由牵头单位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绩效考核，2023年12月15日前将绩效加减分情况以及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情况（材料报送、配合完成实事项目、绩效加分确认等方面）及佐证材料报

市政府督查室。

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市人民政府年初公布为民办实事项目及责任单位，年中公布事项进展情况，年末公布完成情况，整个过程接受市人大代表、社会舆论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各牵头单位要主动通过

适当方式，及时向公众公布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让为民办实事项目全过程接受市民群众监督。

附件：202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2023年市政务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柳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标题	实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1	改造一批老旧小区	改造500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完成100个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实质性开工500个；完成100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
2	筹建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筹建保障性租赁房1500套(间)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城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筹建1500套(间)以上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实施部分区域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在五县、柳江区实施36个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受益群众约3万人。	市水利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完成36个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4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为全市4.6万常驻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	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全市4.6万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
5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5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并提供行动辅具配置及专业化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完成5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序号	标题	实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6	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	全市11个公共图书馆、11个公共文化馆（群众艺术馆）、3个博物馆（纪念馆）、1个美术馆、101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实施免费开放。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实现11个公共图书馆、11个公共文化馆（群众艺术馆）、3个博物馆（纪念馆）、1个美术馆、101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7	实施残疾人生活照料及残疾儿童脊柱侧弯康复项目	为约250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居家托养服务；为100名特发性脊柱侧凸的儿童及青少年适配脊柱侧弯矫形器，并提供康复训练及治疗。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为约2500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完成100名残疾儿童脊柱侧弯康复治疗。
8	完善市区绿波带建设	在市区新增12处绿波通行路段。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增设12处绿波通行路段。
9	实施全民健身建设工程	新建篮球场5个，安装健身路径50套，建设社区健康乐园5个，维新、更换一批健身器材。	市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5个篮球场、50套健身路径、5个社区健康乐园建设。
10	推进河北片区焦炉气源转换	完成河北片47个转换区13万户焦炉煤气气源转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柳北区人民政府、城中区人民政府，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警支队	完成47个转换区13万户焦炉煤气气源转换。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023年2月15日

柳政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就2023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2023年工作安排

（一）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

（二）坚定不移壮大实体经济，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根基。

2.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强支撑。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争年内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家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150项，积极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示范区。（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建设，推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的融合互动。（市科技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科创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广西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建设自治区级人才城，加快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稳存量。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汽车产业重点支持整车企业加快中高端车型平台建设，加快实施芯片国产化替代工程，积极引进关键零部件企业，力争全年汽车产量达200万辆。钢铁产业重点推动柳钢集团数字化低碳化转型，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实施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钢材深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机械产业重点开发电动化、

智能化、绿色化产品，加快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液压件新工厂等项目建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化工及日化产业重点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化工产业转移，打造特色精细化工、化学制药产业链，加快推进鹿寨、柳城化工产业园区建设。林木加工产业重点提升林业精深加工水平，推动产业链由初加工环节向高端绿色家居延伸，加快推进大自然家居、一家美人造板等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支持食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柳州螺蛳粉、油茶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加快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油茶“双高”示范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柳州螺蛳粉、油茶全产业链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4.加快新兴产业培育抓增量。聚焦新兴产业快速提升，大力推进新能源、智能装备、智能家电、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五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新能源产业围绕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目标，重点推动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支持东风柳汽加快发展纯电动、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商用车。积极引进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青山瑞浦、国轩动力电池（二期）等项目建设，培育完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力争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80万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加快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产品，加速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优必选机器人、柳工智能国际工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国家智能制造先行

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智能家电产业重点引入国内家电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高密度PCB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构建智能家电全产业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江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推进柳药集团现代化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仙草堂青蒿素新产品研发，做强现代中药产业链，力争全年产值增长2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推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柳州）、芯片封测及控制器等项目建设，以工业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加速智能化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5.加大资源要素保障破变量。实施工业企业突破攻坚行动，推动企业上台阶、上规模，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和工业用地退出机制，保障工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全年新增工矿仓储供地1万亩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继续大力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力争全年建成500万平方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办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充分运用产业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资金，全年政府性资金投入工业振兴

——柳州市人民政府——

100亿元以上。（市财政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园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人才服务和生活配套能力，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力引擎。

6.突出招商项目落地支撑有效投资。实施招商引资突破攻坚行动，突出招大引强，深化全员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瞄准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聚焦五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开展“大招商招大商”行动，力争全年新引进项目820个以上，签约总金额150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500个以上、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00个以上。实施项目落地突破攻坚行动，全年新开工项目600个以上，竣工投产项目100个以上。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突破攻坚行动，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完成投资35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招商项目完成投资250亿元以上。（市投资促进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7.突出重大项目推进带动有效投资。全力推进760项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年度投资800亿元以上，开工建设思必驰智能制造工厂等181个项目，提速建设金凤嘉泽等406个续建项目，竣工投产鹏辉智慧储能等173个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加大工业投资，大力推进“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工业投资500亿元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健全完善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全面对接平陆运河建设，积极谋划推进西南水运出海北线通道航运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力争全年谋划储备项目1010个以上，其中产业项目600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

8.突出争取政策支持促进有效投资。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做足提前量，全力争取各类专项资金。用足用好政策工具，主动对接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基金项目加快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利用PPP、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国有集团公司回收资金再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实施项目清单日程化管理，全力做好项目资金、土地等各类要素保障。（市重点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四）多措并举深挖消费潜力，强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9.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发展。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工业设计、大数据、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检测检验、产业金融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中国—东盟工业设计城建设，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阳和工业新区（北部

生态新区）管委会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建成柳州大数据产业园，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官塘多式联运基地等专业物流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和应用示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办、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发展工业科研，加快建设汽车、机械、化工、医药等产业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市科技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新能源（广西）汽车试验场等项目建设，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的检验和开发测试服务平台。（柳东新区管委会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做强产业金融。（市财政局（金融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0.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打造广西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进重点商圈数字化发展，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激发县乡消费活力，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扩大电商、快递进农村覆盖面。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加快消费模式数字化转型。推动电子商务扩容增量，积极培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市商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提升工程，力争新增规上（限上）三产企业400家以

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1.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大健康和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柳北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积极创建文旅品牌，以三江县、融水县为重点打造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文化旅游核心目的地，推动程阳八寨创建国家级5A景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三江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扩大文旅消费，创新开发线上线下文旅产品，提升百里柳江旅游产品品质，拓展假期和夜间消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培育文旅新业态，推广工业+旅游特色品牌，打造一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力争旅游总人数增长10%以上、旅游总消费增长12%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五）持续发力推进乡村振兴，拓展高质量发展的更大空间。

12.不断巩固脱贫成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市乡村振兴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突出脱贫群众增收主线，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

——柳州市人民政府——

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狠抓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市乡村振兴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深化湛江—柳州协作和社会帮扶。

（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织密兜底保障网，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3.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抓好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蔬菜基地，加快推进农垦集团生猪养殖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继续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大力推进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打造糖料蔗、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金桔、青蒿素、香杉等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4.全面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扩大农

业农村有效投资三年行动，拓宽农业农村投资渠道。（市委农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农房建设管控工作，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市乡村振兴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

（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高质量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保障水安全。（市水利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稳定有序。（市委政法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5.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支持各县依托产业、资源优势，集中力量主攻1—2个主导产业，稳步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扎实推进县域产业园区整合升级，支持鹿寨县经济开发区、柳城县工业区全面对接融入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融安县工业集中区、融水县工业集中区、三江县工业园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做强城镇经济，提振城镇消

费，完善城镇功能，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强化县域医疗教育、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县域宜居品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六）精准发力提升城市品质，优化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布局。

16.推动城市品质化建设。持续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加快雀儿山道路等项目建设。完成河北片区焦炉气气源转换，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市政配套设施，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推进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公交都市建设，系统实施水电、通讯、老旧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5G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00个以上，整治背街小巷136条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17.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城管执法和服务水平。（市城管执法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以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为抓手，大力推进道路畅通优化、规范停车、

农贸市场等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推动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建设。（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开展燃气专项整治活动，持续纵深推进“两违”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18.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智慧教育、智慧广电、智慧工地等一批优质项目。（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探索5G车联网示范应用，打造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推广智慧停车。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数字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各类便民服务终端部署。（市民政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七）毫不动摇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19.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集团公司市场化转型，妥善化解企业债务，增强市场化盈利能力。（市国资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新一批便民利企“微改革”举措，深入推广“一证多址”“一证开工”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

——柳州市人民政府——

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深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农村金融等金融改革创新，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市财政局（金融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积极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鹿寨县全国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统筹抓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等领域改革。（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0.拓宽对外开放格局。积极衔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区域战略，深化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合作，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和广西副中心城市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推进中欧产业园、中德（柳州）工业园建设，积极争取加密中欧、中越等班列班次。〔市发展改革、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积极推进黔桂铁路复线改造工程、洋溪水利枢纽、梅林航电枢纽等项目，提速建设融安至从江、桂钦高速三皇至柳州段、都柳江—融江（省界至柳州）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市重点办、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务实对接RCEP实施，拓展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

能，加快中国（柳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汽车、机械等优势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推动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市商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办好国际会展、赛事、论坛，促进开放平台做实做强。（市商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1.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坚决落实各类惠企纾困政策，完善政策直达直享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健全金融信贷服务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绿柳通”服务企业扩面增效，着力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市财政局（金融办）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发展难题，支持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市国资委、市非公办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企业服务年”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解企业所困，持续办好“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等活动，永远与柳州企业同舟共济、携手并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八）久久为功推进绿色转型，擦亮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

22.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臭氧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提升空气质量优良比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开展柳江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推进石榴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寨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开展环境噪声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落实自然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持续推进“绿盾”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莲花山保护范围禁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3.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深入落实“双碳”政策,稳妥有序推进碳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严控“两高”项目上马,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大力推进国家低碳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全国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清洁低碳能源发展,加快鹿寨县抽水蓄能电站以及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风电场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重点领域、行业节能降碳,推动产业绿色化、园区

生态化改造,不断壮大绿色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4.打造绿色健康生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建设市级绿色发展教育平台,倡导大众参与绿色志愿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完善绿色产品认证等制度,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引导绿色出行,推行公共交通优先。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九)持之以恒保障改善民生,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幸福成色。

25.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深入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万人。统筹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千方百计“保交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市民政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残疾人、特困家庭、农村留守人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

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6.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成县级以上示范幼儿园200所以上，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持续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开展初中强校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普通高中“三新”改革。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打造全国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城。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稳步规划建设大学城，扎实推进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学校、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升格为高职院校。统筹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市教育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7.推进健康柳州建设。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中医药壮瑶苗侗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县区创建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全面开通门诊特殊慢性病相关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市医保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推动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40%。（市民政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8.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

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推动融水真仙岩石刻等申报国家第九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全国市级融媒体中心试点建设。（市委宣传部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启动广西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积极筹办好全国第一届学青会各项赛事。（市体育局、市民宗委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9.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共安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公共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谋划布局应急区域中心建设。（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健全社会隐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双拥

模范城创建工作。（市退役军人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市民宗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二、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十）当好忠诚为政表率。

30.把对党绝对忠诚贯穿于政府工作各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系统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实干实绩推动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严守依法行政规矩。

31.坚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稳步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严格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及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强化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强化务实勤政作风。

32.把真抓实干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保持“一抓到底”的恒心和韧劲，推动干部

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以动真碰硬的作风破解发展中的难点、难题、难关。时刻牢记为民宗旨，集中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为民办实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筑牢廉洁从政底线。

33.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以清廉政府推动清廉柳州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严控“三公”经费，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保民生和促发展上。持续纠治“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任务落实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政府工作的法定依据，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积极担当作为，强力攻坚克难，精益求精抓好每一个环节，动真碰硬破解每一道难题，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全力以赴落实落细。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全市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带头干、亲自抓，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亲自研究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做到一般任务具体化、具体任务指标化、指标任务序时化。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层层分解落实，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 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围绕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加强协同配合，不断增强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牵头单位要突出主抓主管作用，履行好任务细化、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督促落实、汇总情况的职责；配合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主动履职，积极配合，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合力完成目标任务。落实分工任务过程中需要增加配合单位的，由牵头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没有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开展好各项目日常工作。

作。建立问题快速协调处理机制，对于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协调解决，不得推延塞责；对经协调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分管市领导报告。各县（区）、新区要主动对接市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三) 加强督促检查，严格绩效考评。

市各有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做好日常跟踪，确保工作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各有关单位研究制定《2023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进一步创新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实施全过程跟踪督查；要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定期对账督查，对推进不力、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开展重点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市委编办（绩效办）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创新绩效管理方式方法，扎实做好绩效考评，确保2023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023年3月11日

柳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桂政发〔2023〕9号）精神，扎实做好柳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亲临柳州视察指导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柳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

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柳州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进“三大振兴”，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和广西副中心城市，奋力开创新时代新柳州建设新局面，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柳州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

——柳州市人民政府——

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投入产出调查对象的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普查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发布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普查公报发布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和总结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普查资料开发、总结成效等工作。

五、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柳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柳州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统筹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绩效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由市委政法委配合协助市统计局开展；涉及科技类相关名录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行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和房地产相关行业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业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贸及相关行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资产企业单位配合和落实方面的事项，由市国资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

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通信、邮政（快递）行业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和协调；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协同开展相关工作。民族宗教、国资、行政审批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航空等有关方面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柳州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抓数据质量”的理念，明确普查工作机构或成立专班，研究解决行业普查问题，参与对本系统行业或产业普查单位和数据的审核评估确认工作，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针对性强的宣传、培训。

六、普查工作保障

（一）落实支撑保障。本次普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积极支持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与相关补助政策，选优配强普查员队伍。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对于在普查关键节点加班加点的，聘用人员可获得相应的加班补贴，在职在编人员按相关规定补休。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强化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责任制，将普查作为党委、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定期督导普查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普查工作格局。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在2023年4月上旬，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3年4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在2023年5月底前成立普查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的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管理模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

——柳州市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四）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

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性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柳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柳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组成部门名单

附件

柳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组成部门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何 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韦以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方 华 市统计局局长

高建民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周 全 市委宣传部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 员：张占良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唐 毅 市委编办（绩效办）副主任

陈署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建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晓筠 柳州市税务局副局长

韦华广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温 剑 市教育局副局长

钟丽娜 市科技局副局长

胡小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振中 市民宗委副主任

赵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权仁儒 市司法局副局长

庞瑞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唐振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石 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曼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 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金国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荣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敏 市商务局副局长

——柳州市人民政府——

李勐俊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覃映雪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邹同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韦 玉 市体育局副局长
汪绪斌 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
何玉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夏 冬 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唐新创 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四级调研员
关崇明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波扬 柳州海关副关长
黄 伟 柳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梁支勇 市烟草局副经理
周明铭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梁学明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主任
杨 喆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许荣模 解放军柳州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张海源 武警柳州支队保障部副团级部长
郭 伟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 季 柳城县常务副县长
钟宏珊 鹿寨县常务副县长
叶海峰 融安县常务副县长
沈江通 融水县常务副县长
雷道理 三江县常务副县长
周伟平 城中区常务副区长
徐进辉 鱼峰区常务副区长
黄立平 柳南区常务副区长
李春帆 柳北区副区长
于 澄 柳江区常务副区长
谭 建 柳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谭海平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二、办公室组成部门

柳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方华同志兼任，组成部门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唐竞等 工业企业专家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决定

2023年3月17日 柳政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工业企业各类人才立足本职、潜心钻研，敢于创新、甘于奉献，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典型示范作用，根据《柳州市工业企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实施办法（暂行）》（柳办发〔2011〕6号），经严格推荐申报、专家评审、会议审核、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唐竞等25名工业企业专家享受第六批市政府特殊津贴。

希望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珍惜荣誉，继续努力，再创新的业绩。全市各类工业企业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大力弘扬良好的专业精神、工匠精神，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新柳州、全面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作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第六批柳州市工业企业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

附件

**第六批柳州市工业企业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唐 竟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李 斌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文 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何逸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军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谢正元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邹易清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窦勇芝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恩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林长波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邵 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黄宗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钱学海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刘川俊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黄 好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黄光伟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黄誓成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王 涛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朱斌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周 铭 广西清鹿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技能人才：

周颖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韩 权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 云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郑志明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刘海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23年6月8日 柳政发〔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3年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和把握立法原则，推进立法工作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工作，为我市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开创新时代新柳州建设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

经研究，现将2023年的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审议类立法项目（名称

暂定，3件）

（一）《柳州市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条例》

为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秩序与管理，项目由市公安局起草，2023年7月报市政府审查、修改。

（二）《柳州市村寨消防条例》

为有效防范村寨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2023年4月报市政府审查、修改。

（三）《柳州市融安金桔产业保护发展条例》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和保护融安金桔产业发展，该项目由融安县人民政府起草，2023年5月报市政府审查、修改。

二、地方性法规调研类立法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政府

暂定，6件）

（一）年内完成调研起草工作的项目及调研单位分工如下（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调研起草工作，要求在2023年10月提交草案初稿，为2024年立法审议项目做好准备。

项目名称	调研单位
《柳州市献血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和园林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组织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的项目及调研单位分工如下（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2023年12月提交调研报告，并视条件成熟情况组织草案初稿的起草，为下一步纳入审议类项目做好准备。

项目名称	调研单位
《柳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局、柳州海事局
《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三、政府规章调研类立法项目（名称暂定，2件）

（一）修订《柳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

办法》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法治统一，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及时衔接新《立法法》，项目由市司法局调研，2023年9月完成草案初稿起草。

（二）《柳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办法》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推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调研，2023年9月完成草案初稿起草。

四、立法工作要求

（一）列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所有项目牵头单位在本计划下达后10日内，制定立法工作方案并报送市司法局。工作方案应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专门工作人员，确定工作各时间节点。

（二）列入审议类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起草单位应按时按照《柳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转市司法局进行审查、修改工作，起草单位和市司法局应配合做好后续审查、修改等工作。

（三）列入审议类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及早部署，依法履行调研论证、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确保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

市司法局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后，将意见反馈至市政府，起草单位结合审查、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连同其它相关材料报请市政府审议。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工作，《柳州市村寨消防条例》起草单

位应于2023年5月中旬前提请市政府审议；
《柳州市融安金桔产业保护发展条例》起草
单位应于2023年7月中旬前提请市政府审议；
《柳州市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应于2023年9月中旬前提请市政府审
议。

(四)列入调研类的立法项目，负责调
研的单位应按照《柳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
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的规定及相应的要求完成草案初稿的起草或
调研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通过党
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径送市司法局。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和完善 柳州市托育机构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7月6日 柳政发〔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和完善柳州市托育机构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已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和完善柳州市 托育机构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

“十三五”时期，柳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托育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托育服务需求，全市托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制定印发了《柳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柳州市2020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案》、《柳州市推进医疗卫生与托育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等系列制度文件。全市现有提供托育服务的各类机构533家，共有托位13612个，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3个，获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1家。

根据《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立加快和完善我市托育机构建设的议案的决定〉的通知》（柳人办〔2023〕17号）的决定要求，为推进议案工作办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柳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以健全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为重点，着重增量提质、普惠就近、

从严监管，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措施，提升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幸福宜居柳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把办理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4号议案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持续健全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服务供给体系、支持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到2023年底，全市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3.5个，积极争创广西示范性托育机构3个，新增建设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3个，柳州市成功创建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到2025年，全市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19700个，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以上，0.5万—1.2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60%以上，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托育服务政策体系

1.强化政府引领。贯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上下联动的组织领导体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托育服务领域重点工作，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重点改革事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库及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等加强统筹推进，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促进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加强法治建设。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关于托育服务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开展全市托育服务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托育服务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3.强化规划布局。将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及公共服务等相关专项规划，贯彻实施《柳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完善规划、土地、财政等支持政策。实施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将新建城镇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权属归所在地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所有，按照配套建设托育服务用房的要求纳入我市住宅用地土地出让条件及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二）构建托育服务支持体系

4.加大投入支持力度。市、县（区）两级

——柳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力度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出台柳州市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动建立面向社会大众的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托育服务。加强建设普惠性托育示范机构，制定柳州市示范性托育机构评估办法，建立健全有效激励机制。深入推进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建设补贴，促进托育服务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5.健全托育服务保障机制。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充分利用居住社区配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儿童之家，国有企业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物业等，有效盘活闲置资源，积极争取各级资金，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机关事业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其他社会力量采取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托育机构，并开展托育服务。租赁国有企业房屋用于开展托育服务的，在政策允许条件下适当放宽租赁期限。统筹加强城乡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将托育服务建设纳入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建设项目，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探索开

展托幼一体化试点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持续推进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自治区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建设。支持托育服务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培育一批托育行业品牌，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普惠托育机构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合作，对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实行托育机构有关税费优惠、托育机构责任保险及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政策，落实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纾困扶持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妇联，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三）夯实托育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6.加快人才培养。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办学质量，优化托育服务队伍。发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托育服务领域产教融合，支持各类高校与妇幼保健机构、托育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由柳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定向委托培养等方式，多渠道培养充实托育人才队伍。加强托育相关学科研究及专业交流，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教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

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7.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加强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队伍培训机制，建立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岗位技能培训，推进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力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将托育服务人才培养纳入培训规划，组织开展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开展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四）发展“医育结合”服务体系

8.促进医疗卫生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与托育服务资源布局，通过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及市县级财政补贴，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规划建设集“医、教、育”三位一体的托育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资源优势，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三级管理，强化对托育机构的健康指导与检查，规范托育机构做好婴幼儿健康监测和卫生保健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

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9.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协同合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医育结合签约服务体系，为在园婴幼儿提供更多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派出儿童保健、儿童心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到托育机构开设健康讲座、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学术研究等，为托育机构提供专业照护指导。支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提升服务技能。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进行转介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将适龄有照护需求的婴幼儿转介给托育机构，托育机构将存在发育问题的在托婴幼儿转介给医疗卫生机构及时进行干预治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10.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统筹建设市县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开展育儿评估、照护指导、人才培养、卫生评价、科普宣教等服务，打造以指导中心为阵地，延伸和关联托育机构以及婴幼儿家庭的照护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妇联、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等方式，持续有针对性地为托育机构及婴幼儿家长提供育儿知识和技能辅导，持续强化家庭育儿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妇联，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

——柳州市人民政府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11.加强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完善属地管理、三级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采取基层巡查、部门抽查、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县（区、新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重点核查机构规范设置情况，督促指导托育机构落实依法登记、备案承诺、人员资质及继续教育核验、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检查存在问题的托育机构加强督促整改及治理。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及时掌握各类托育机构信息，为加强托育服务监管提供基础。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质量评估，推动托育机构依法依规发展。支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发展，促进行业交流，强化行业自律。加大大力推进托育机构备案工作，2023年各县（区、新区）托育机构备案数持续增加。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支队，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六）营造托育服务发展良好氛围

12.加强托育服务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平台，通过网络直播、线上线下科学育儿知识讲座、托育服务亲子体验等方式，切实加强

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发展普惠托育的典型经验，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的理念和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的知晓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形成市场、社会、政府共同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事业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区）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办理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14号议案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问题，推进议案建议落地落实并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调。加强工作协调与联动，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沟通联系，通过召开面对面座谈协商会、现场调研活动等方式，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监测评估。加强目标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强化议案办理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查督办，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进展，务求实效。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柳州市经济 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部分内容的通知

2023年9月15日 柳政发〔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为保障在柳州市承揽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确保政府依法行政、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决定废止《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柳政发〔2022〕21号）关于“三、稳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方面（7项）。15.对在区外承揽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按区外项目在注册地（柳州）纳税额的20%进行奖励。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的规定。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11月22日 柳政发〔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围绕“三升两去三消减”的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最大限度地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潜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作为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作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支持力度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等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按

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办、市工商联）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的基础上，阶段性将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提高至40%以上。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

潜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准确把握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内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10项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2027年底。（责任单位：柳州市税务局）

（四）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柳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指导市属国有企业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集聚各类资本投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推动尽快落地并形成生产力。2023年市属国有企业完成基金项目投资13亿元，以后逐年递增。（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六）提高“桂惠贷”投放精准度和便利度，强化“桂惠贷”与央行资金政策联动，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桂惠贷”项目纳入央行资金支持范围，通过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与财政资金叠加，放大优惠效应。每年安排再贷款再贴现35亿元以上，优先支持“桂惠贷”实施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2023年完成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新发

放贷款150亿元、新发放供应链贷款300亿元。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向不低于1万户中小微企业投放“桂惠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用电方面，指导企业削峰填谷合理安排生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基本电费计费方式，积极参与需求侧响应获得响应补偿费用；用气方面，强化对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价格监管，并结合实际启动管道燃气上下游联动机制，推动终端销售价格适当下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于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划拨或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对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50亩（不含代征面积）的建设项目，确需分期建设的，可按照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分期建设情况，预留用地分期供地分期建设，并确保前一期用地按规定建设竣工后，方可办理后期用地手续。项目分期建设预留用地原则上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 优化职称评审机制，规范并畅通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在同等申报流程、评审条件下，分别设置体制内事业单位和中小（民营）企业参评人员通过率，对中小（民营）企业参评人员通过率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支持民营企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能力水平，加强对以专利、商标为主的知识产权政策扶持和保护服务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鼓励指导民营企业开展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推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系列标准贯标，加大民营企业领域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创新驱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三)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新增质量认证证书5%。鼓励指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香港高端认证等产品认证，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指导民营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增强柳州民营企业的标准话语权。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扎实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聚焦我市特色产业、产品，开展企业

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计量问题和需求，充分发挥计量在服务中小（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中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 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托全国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等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指尖通办”集成化服务不断优化，2023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不低于85%，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效率。完善民营企业服务机制，配合自治区组建民营企业监测点。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五) 构建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做到“有诉必应、接诉即办、诉必回复”。依托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2345“企业诉求”服务专线，帮助经营主体解难题、减负担、破堵点，全面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12345热线中心）

(十六) 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自治区网上中介超市运营工作，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

监管局)

(十七)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对接到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进一步扩大适用于简易注销经营主体类型,不断提升办理企业注销便利度,为全市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使歇业制度在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柳州市税务局)

三、强化法治保障

(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制定出台促进柳州市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地方性法规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打造公平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十)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

(二十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和安排,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十二)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模式,出台《柳州市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指导意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十三)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进一步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检察、法院职能,通过加快办理一批案件、监督一批案件、解决一批问题,依法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加强民营企业涉案源头治理,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贯彻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

链”。定期开展进企送服务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助理式”“专家式”“一站式”等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邀请相关企业进行会商交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四、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六）充分发挥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支持协会商会加强行业研究、产业规划、标准制定，为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管理制度等提供决策服务。支持协会商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培育扶持整合一批品牌性协会商会，鼓励引导协会商会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源共享、项目合作，提升服务民营经济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二十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企业家队伍，持续办好“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等活动，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

杆的示范引领作用。利用报纸报刊、电视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的大政方针，及时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落实惠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民营经济相关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切实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壮大。市委编办（绩效办）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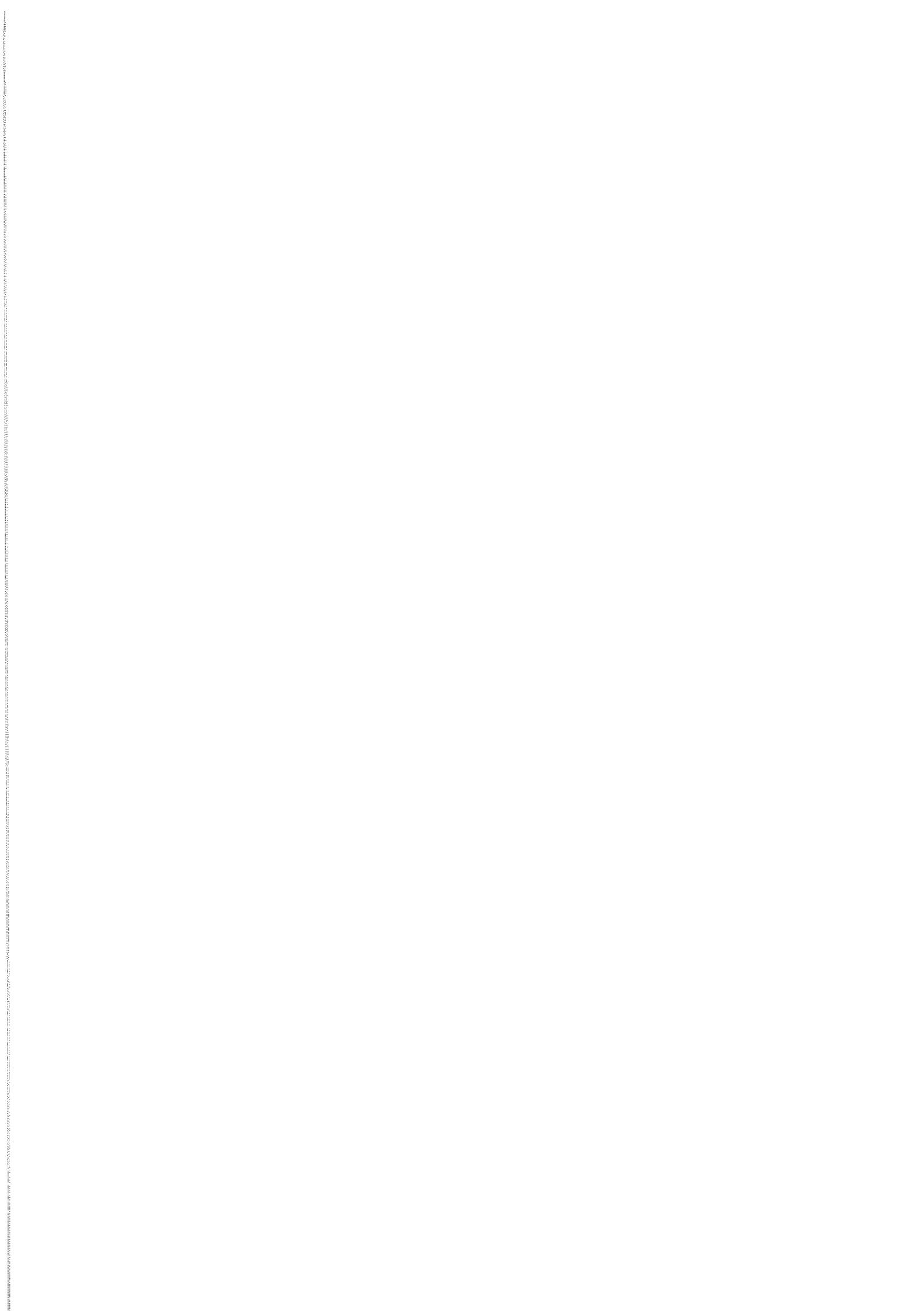
本措施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若遇国家和自治区调整或新出台有关政策，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柳政规〔2020〕4号文件的通知

2023年11月23日 柳政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2020年2月25日印发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20〕4号）。



主 管：柳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825328